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	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nghe Kunlun New Energy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3,892.241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营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大街中段路南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区
邮政编码	065402
电话	0316-8218931
传真	0316-821893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unlunchem.com.cn
电子信箱	klxc@kunlunchem.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郭迎亮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号码	0572-601018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的企业，生产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消费电池、储能电池等领域，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随着电池终端应用的发展，电池产品技术不断发展和迭代，公司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固态电解质、凝胶态电解液等新型电池材料领域进行了前瞻技术开发和工艺实践，并已实现量产出货或形成样品，以应对未来市场需求，保持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多年研发和生产实践中发展了多项与新型电池电解液相关的配方技术和生产工艺。在电池正极高电压、高镍和高硅负极等技术方向，公司开发了适用于不同应用领域、满足不同性能需求的电解液配方，该等配方有效提升了电池的长期循环性能、存储性能、低温性能、高温性能、安全性能，同时减少电池性能参数的波动范围，提高电池产品的一致性和配组率；在半固态电池电解液、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固态电池电解质等新兴领域，公司已形成电解液配方的自主研发能力，成为具备配方和产品输出能力

的方案提供商。此外，公司通过长期生产实践形成了高效的电解液制备工艺。该等工艺能够提高电解液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提升产品的质量控制水平以及工艺精度，使得公司一般产品的相关技术指标均优于行业标准；工艺中使用的新型预溶解技术能够显著提高电解液的生产效率，减少能源消耗，促进生产过程的低碳化进程。

长期以来，公司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均获得下游电池企业的广泛认可，客户群体覆盖了动力电池、消费电池等领域的龙头企业，同时也发展了一批储能电池领域的优秀新兴企业客户。公司与 CATL、ATL、亿纬锂能、力神电池、赣锋锂电、孚能科技等国内主要电池生产企业均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通过与韩国 ENCHEM 的合作成功进入 SK 和 LG 的供应链体系，成为 SK 和 LG 的生产商。得益于广泛的市场覆盖和良好的客户结构，公司充分分享新能源汽车和电化学储能高速发展的市场机遇，营业收入在近年来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根据伊维经济研究院数据，昆仑新材 2020 年电解液出货量在国内排名位列第八，2021 年出货量国内排名上升至第七。2022 年，昆仑新材国内市场份额占比 4.3%，国内排名上升至第五。伴随着近年下游电池特别是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需求规模不断扩大以及电池技术的迭代发展，受益于昆仑新材已形成的较大生产规模、深厚的技术和工艺积累以及长期产业化经验，公司快速响应新老客户的升级需求，稳定输出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并在 2022 年投产 4 万吨新产能，抓住历史机遇扩大市场份额。目前，公司正在四川宜宾投资建设年产 24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规模将跻身行业前列，交付能力和行业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半固态电池电解液、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固态电解质等新型电池材料领域进行了前瞻技术开发和工艺实践，并已实现量产出货或形成样品。随着未来电池技术和应用的发展，新型电池材料领域也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增长驱动。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是主要收入来源。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85.94 万元、118,358.25 万元和 211,422.6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2%、98.28%和 99.53%，主营业务突出。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电解液出货量分别为 0.60 万吨、1.62 万吨和 3.57 万吨，从国内排名第八迅速上升至第五，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

（三）核心技术与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方向	技术内容概述	专利名称	所处阶段
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术	自主研发	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	1、该技术可实现高镍电池循环寿命大幅提升； 2、可应用于高功率电池电解液，实现对电池功率性能和安全性的兼顾，应用于电动双座飞机； 3、可应用于超低温电池电解液，实现-40℃以下的稳定充放电，应用于基站储能和风电储能领域； 4、可应用于高能量密度高功率电解液，兼顾能量密度和功率性能，应用于插电混合动力电车及无人机和新一代高端手机领域	一种锂离子电池凝胶态聚合物电解质及制备方法 一种新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一种含有双四氟磷酰亚胺盐的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用阻燃添加剂及应用 一种含氟代磷酸酰胺盐的非水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 一种含双氟代磷酸亚乙烯酯的非水电解液、锂离子电池及其应用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以及锂离子电池 一种非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包含其的电解液以及锂离子电池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以及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批量生产阶段
2	特种动力型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术	自主研发	锂离子动力电池	1、该技术应用于半固态电池的特种电解液，实现了高能量密度高镍电池的安全性大幅度提高，在国内率先实现批量生产； 2、应用于不燃烧电解液，实现遇明火不可燃，提升电池安全性，供应于轨道交通项目； 3、兼顾-40℃至60℃宽温性能，高功率快充快放特性的电解液，性能行业领先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环碳酸/硫酸乙烯酯及其制备方法 制备工艺简单的LiODFB电解质盐的制备方法 一种应用于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的电解液及其制备方法 一种高电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其添加剂 具有良好高温循环特性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一种非水电解液以及使用其的非水系电解液电池 一种含双草酸磷酰亚胺锂的电解液及使用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 一种含二氟草酸磷酰亚胺锂的电解液及使用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一种含氟代丙二酸二氟磷酸亚胺锂的电解液、含有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	批量生产阶段

					池	
					一种含双氟代丙二酸磷酰亚胺锂的电解液、使用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一种高镍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	
3	一次锂电池电解液技术	自主研发	锂一次离子电池	公司研发的一次锂电池电解液，对电解质、有机溶剂和除水剂有特殊的处理技术，在电解液配制时，特种添加剂使用及先进的工艺技术，可使组分短时间内混合，满足电解液的性能要求	-	批量生产阶段
4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调配工艺	自主研发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生产	公司自主开发的生产线采用分散控制、集中管理的智能化控制系统，基于 MES、DCS 系统形成的自动化生产线，可以进行全流程管理，实现了对工艺过程的数据采集和运算控制，可实现一键启动、生产加料等工序自动完成的模式	一种新型锂离子电解液灌装装置 一种锂离子电池安全实验防护观察玻璃窗 一种加强软硬管道连接装置 一种手套箱内传递物品的装置 一种锂电池电解液罐装快速接头	批量生产阶段

2、研发水平

发行人在多年研发和生产实践中，发展了多项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相关的核心技术，形成了电解液研制和生产工艺相关的技术体系。目前，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29 项，涉及原物质合成、原物质应用等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将该等核心技术应用于电池材料研制和生产过程，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实现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促进下游电池的技术升级和推广应用。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54,352.63	123,380.45	32,46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0,649.74	68,182.02	7,278.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	10.39	53.35
营业收入（万元）	211,422.62	118,358.25	19,185.94
净利润（万元）	11,876.93	4,884.38	-97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253.75	3,970.49	-88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316.12	6,397.54	-992.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2.73	1.47	-0.3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	2.73	1.47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3%	46.62%	-1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419.23	-9,775.81	-1,654.41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7%	1.03%	3.96%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短缺风险

2021 年以来，六氟磷酸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出较大波动，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80%、96.55% 和 96.07%。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有较大影响，原材料的供应稳定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

电解液厂商主要按照成本加成进行销售定价，所赚取的利润空间远低于原材料成本金额；若未来主要原材料出现价格大幅上涨，同时公司不能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及时向下游传导，将对公司业务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上游主要原材料的扩产节奏与电解液生产环节的扩产节奏可能不一致，若上游主要原材料的扩产节奏落后于电解液生产环节的扩产和出货增长，公司可能无法获得如六氟磷酸锂等主要原材料的及时足量供应，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一定期间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假设原材料价格分别上浮 5%、10%及分别下降 5%、10%，且原材料价格上涨/下降均未向下游传导，则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波动比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涨 10%	单位成本变动	9.66%	9.68%	8.84%
	毛利率变动	-8.58%	-8.34%	-8.21%
上涨 5%	单位成本变动	4.73%	4.84%	4.42%
	毛利率变动	-4.17%	-4.16%	-4.14%
未发生变化	单位成本	5.28	6.2	2.94

	毛利率	10.28%	13.63%	7.90%
下跌 5%	单位成本变动	-4.73%	-4.84%	-4.42%
	毛利率变动	4.32%	4.20%	4.01%
下跌 10%	单位成本变动	-9.66%	-9.68%	-8.84%
	毛利率变动	8.74%	8.38%	8.09%

注 1：单位成本变动=（变化后的单位成本-实际单位成本）/实际单位成本；

注 2：毛利率变动=变化后的毛利率-当期实际毛利率。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33%、73.22%以及 86.18%，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与下游动力锂离子电池行业竞争格局较为集中的发展现状相一致。出于产品质量控制、新产品技术开发配套能力、出货量和供货及时性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一般大型锂离子电池厂商不会轻易更换合作多年的上游供应商，但如果下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向其他电解液供应商转移订单，而公司无法及时拓展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德时代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8.22%、45.97%和 58.59%，占比相对较高，且呈现增长的趋势。若后续宁德时代因双方合作意愿、市场或经济环境等原因而减少乃至终止与发行人的合作，或销售定价出现大幅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与 ENCHEM 的合作即将到期

2020 年 9 月，湖州昆仑与张家港亿恩科签署独家供货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日至完成 LG 或 SK 对湖州昆仑的首次生产厂家认证并开始供货之日起三年内（“独家供应期限”），除了 ENCHEM 直接供应其生产的电解液外，湖州昆仑为 ENCHEM 在中国地区销售锂电池电解液（通过张家港亿恩科）的唯一供货商。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向张家港亿恩科的销售金额为 23,986.37 万元和 34,975.8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27%、16.54%。独家供货期限将于 2023 年 9 月到期，该协议到期后，若双方不再续约并停止合作，或者 ENCHEM 在中国自建产能后减少对公司的采购量，则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会受到相应的负面影响。

（4）产品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占收入比例超

过 98%，产品较为单一，公司存在应对宏观经济变化和行业需求变化能力不足的风险。若未来发行人未能拓展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以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且下游电池行业发生技术路线转变使得现有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优势地位被其他材料所替代，而发行人所研发的新型电解液、电解质等未能获得产业化应用或发行人未能跟随电池行业技术路线的变化推出新的电解液产品，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且存在波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90%、13.68%和 10.31%，毛利率整体水平较低且存在波动的情形。电解液厂商主要按照成本加成进行销售定价，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电解液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80%、96.55%和 96.07%，发行人未进行上游原材料的布局，仅从事电解液的研制和生产，主要赚取加工费，其利润空间远低于原材料成本金额，产品毛利率较低。

电解液产品的销售定价模式为“材料成本+加成金额”，其中“加成金额”包含加工成本和合理利润，公司根据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单位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量，结合公司的单位产品的生产加工成本和目标利润进行报价，加成金额通常与原材料价格不存在直接相关关系。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电解液产品销售的毛利率会受到相应的影响。除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毛利率外，电解液产品的供需关系变化会对毛利率形成直接影响。近年来，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竞争者增多，行业产能持续扩张，若下游电池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电池行业产能扩张速度不及电解液产能扩张速度，则会挤压电解液产品的利润空间，降低产品毛利率水平，从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6）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85.94 万元、118,358.25 万元、211,422.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74.86 万元、4,884.38 万元、11,876.93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增长直接受益于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长以及发行人本身产能的及时扩充。

相较于天赐材料、新宙邦、瑞泰新材等行业头部企业，公司的业务规模仍然较小，资金实力较弱，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未来，若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持续退坡或宏观经济发生波动，消费者支付能力下降或者消费偏好变化使得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销量增速放缓甚至出现下降的情况，或电池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而发行人未能及时调

整技术方向和快速形成配套供货能力,或发行人产品和技术创新失败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致使客户转移其订单,或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利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或发行人出现供应链管理失败而不能以合适的价格获取足够的关键原材料支持连续生产,或发行人不能有效提升其管理水平、以有效率的方式组织规模不断扩大的生产经营,则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可能无法持续增长甚至存在发生亏损的可能。

（7）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部分原材料为易燃、腐蚀性物质或有毒物质,锂电池电解液也具有易挥发性和易燃性。公司可能因物料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管政策趋严,行业内企业的环境治理和安全生产标准提升,公司未来可能需进一步加大安全和环保投入,进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术创新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随着锂离子电池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以及其应用终端性能升级的需求不断提升,电池材料及电池设计的创新不断加快,产品和技术创新能力成为锂离子电池行业的竞争关键。一方面,电解液厂商需要根据下游客户不断变化和升级的技术要求快速输出新的产品配方,并调整其生产工艺实现新产品的规模化量产;另一方面,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等四大关键材料需要相互配合,其中一种电池材料的技术创新通常会引致其他电池材料的技术革新,电解液厂商在产品和技术研发过程中需要考虑其他电池材料的技术发展动向,与其他电池材料环节创新保持同步。若公司的技术创新无法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未与其他关键锂离子电池材料创新的节奏同步,则公司的经营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失密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在长期研发和生产实践中形成了众多与锂离子电池材料相关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将上述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并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该等核心技术和人才队伍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其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作出严格规定。但上述协议的存在可能

无法完全排除核心技术失密风险，若发生核心技术失密，将会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此外，随着锂电池行业的快速发展，电池产业链各环节的产能迅速扩张，新竞争者不断进入，人才竞争特别是技术人才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4、内控和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发展速度较快，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运营管理和运作机制等方面均提出更高的要求。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序开展的关键，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在面对制度建设、战略规划、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挑战时，若公司未及时改进，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且未与发行上市后资本市场的要求相匹配，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为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带来一定风险。

5、财务风险

（1）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781.73 万元、28,130.38 万元、47,182.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8%、23.77%、22.32%；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之和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69.34%、81.89%、76.78%，较为集中。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380.47 万元，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会随之增长，若公司的客户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出现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公司存在一定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9.45 万元、8,605.96 万元、10,364.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0%、7.75%、9.45%；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1.59 万元、98.66 万元、1,013.50 万元，占存货原值的比重分别为 0.63%、1.13%、8.91%。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交付存在一定周期，公司为了保证生产和交付，需维持一定的库存，且

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之间存在一定时间差,若原材料或电解液市场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可能出现跌价损失,从而影响盈利水平。

(3) 经营性现金持续净流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4.41 万元、-9,775.81 万元、-14,419.2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增长,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信用期存在差异;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客户较多地使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该部分未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增长期,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营运资金短期不足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年产 24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电解液产能将大幅提升,从目前的 6 万吨/年提升到 30 万吨/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经济发展水平、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相关产业政策作出,募集资金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在上述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际建成后,发行人市场开拓进展和生产管理无法满足产能大幅扩张的要求,或者电池行业技术路线发生变化、电动汽车需求增长不及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出现,则发行人新建产能将可能无法被市场消化,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收益率不达预期,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7、新能源汽车产业支持政策变化的风险

动力电池是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电解液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由电动汽车的产销量拉动,国家关于新能源汽车的产业政策是影响公司产品未来市场空间的重要变量。自 2010 年国务院将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来,多部委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鼓励和规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法规、政策,从发展规划、消费补贴、税收优惠、科研投入、标准制定等多个方面,构建了一整套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加速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和普及,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 7 年位居世界第一。

可以预期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政策将随着相关产业不断发展成熟而退出,产业政策支持的退出或退坡短期内可能对行业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关于完善新能

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国家新能源汽车财政补贴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退出。财政补贴退出可能在一定期间内导致电动汽车产销增速放缓甚至发生产销量下降的情况，从而对发行人业务增速和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8、电池技术路线变化风险

电池技术一直以来处于持续高速发展中，其由最初的铅酸电池到镍氢电池，至现在的锂离子电池，其技术路径以及性能皆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随着行业的发展以及技术的迭代，新型技术路径如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可能对现有的锂离子电池产生冲击。若未来锂离子电池的性能、技术指标和经济性被其他技术路线的动力电池超越，锂离子电池的市场份额可能被挤占甚至替代。锂离子电池的技术发展路线也可能发生变化，固态电解质可能会逐渐替代传统的有机液态电解液，从而导致对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市场需求下降。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供应商，若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实现技术进步或转型，则其收入和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9、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后，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97.413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297.413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不适用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根据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由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24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等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陈玮：于 200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文国：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

江昊岩：于 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

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3、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华欣、李吉喆、杨桐、谢望钦、杜蜀萍、董经纬、姜松岩、王菁。

上述项目组其他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金上汽 7.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中金上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上汽持有昆仑新材 4.2820%的股份；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金知行 0.4253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中金知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中金知行持有昆仑新材 1.9269%的股份。此外，中金公司下属企业通过投资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东少量财产份额，穿透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01%。

中金公司持有、控制发行人股份未超过 7%，不属于《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规定需要联合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此外，中金公司已经就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核意见，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依据其自身独立的投资研究决策，属于持股主体日常市场化投资行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无关，不会影响中金公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中金公司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规定。

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法》《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本机构公正独立履行保荐职责。

(2)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将不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已披露信息之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金公司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昆仑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作为昆仑新材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本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中金公司承诺，自愿按照《保荐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中金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作出决议。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专业判断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主营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生产属于新材料产业。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发行人满足规定第三条第一套标准相关指标，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是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58.94 万元、1,222.44 万元和 1,423.58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 36.96%，不低于 15%
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是	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 1,423.58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
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是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85.94 万元、118,358.25 万元和 211,422.6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31.96%，不低于 20%

（三）发行人形成了支持主营业务发展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应用溶剂化理论，挖掘电解液成分之间的交互影响，形成了多元多维的研究方法。公司通过建立实验数据库并运用先进数据分析工具进行数据挖掘，形成适用溶剂、锂盐、功能添加剂的评价与快速筛选方法，形成材料间的组合与电池性能间联系的数据

库，兼顾电池的各项性能以及生产成本，有利于指导电解液配方设计与添加剂研发，加快电解液新物质及配方开发效率，更快响应客户的电解液开发需求。

在电解液制备工艺技术方面，公司基于电解液配方设计、电解液各组分相容性等研究成果，响应电解液配制的工艺实施和工程化放大需求，重点针对物料准确定量、高效分散、过程均一化等工艺过程中的影响因素，开展单因素工艺条件试验和多因素正交优化试验，获得最佳工艺参数组合。

发行人在多年研发和生产实践中，发展了多项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相关的核心技术，形成了电解液研制和生产工艺相关的技术体系。目前，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29 项，涉及原物质合成、原物质应用等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将该等核心技术应用于电池材料研制和生产过程，将研发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实现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促进下游电池的技术升级和推广应用。

（四）发行人为下游持续输出技术和产品解决方案

锂离子电池技术沿着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方向发展。公司围绕锂离子电池的主要技术发展方向，持续提升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性能，解决了包括锰酸锂、镍钴锰酸锂电池的高温储存、磷酸铁锂电池的高低温性能兼顾、超低温电解液、钛酸锂电池胀气等诸多技术难题。

公司在高电压电解液、低温电解液、特种电解液等方面形成多种特色产品。在高电压电解液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 4.45V 高电压三元正极动力型电解液，实现电池长循环寿命的同时兼顾较高的倍率性能和高温存储性能；公司研发的 4.5V 高电压电解液，其电池循环性能得到客户认可。在低温电解液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低温型电解液可实现 -40℃ 的低温条件下，软包放电容量相比常温仍能保持 95% 的水平。在特种电解液领域，公司成功研发不燃烧电解液，实现遇明火不可燃，提升电池安全性，相关电池已在轨道交通项目上获得应用。

（五）发行人积极参与行业前沿技术创新

在新型电池材料领域，公司在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电解质材料、凝胶态电解液方面进行前瞻性的研发投入，开展积极探索，密切跟踪诸如氟离子电池在内的新型电池技术。公司持续进行钠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开发并对相关的钠盐和添加剂进行自主合成研究，目前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实现量产供货。公司在硫化物固态电解质和氧化物固态电解质两

个技术方向均开展了研发工作，公司研发的固态电解质材料已进入中试准备阶段。此外，公司持续开发适用于多种电池的凝胶态电解液，提升电池安全性，目前处于小试阶段。

（六）发行人业务具有良好成长性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其他下游应用仍在不断丰富中。在动力电池应用领域，随着锂离子电池成本进一步降低和行业标准的提升，电动汽车的渗透率持续提升。此外，电动自行车以及低速电动车越来越多地使用锂离子电池替代传统铅酸电池；在消费电池应用领域，5G 技术的成熟及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将催生智能移动设备的更新换代需求。此外，可穿戴设备、无人机、无线蓝牙音箱等新兴电子产品的兴起亦将为消费电池带来新的市场。在储能电池应用领域，电网储能、基站备用电源、家庭光储系统、电动汽车光储式充电站等都有着较大的成长空间。下游应用市场的巨大潜力将促进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的蓬勃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是主要收入来源。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85.94 万元、118,358.25 万元和 211,422.6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2%、98.28%和 99.53%，主营业务突出。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电解液出货量分别为 0.60 万吨、1.62 万吨和 3.57 万吨，从国内排名第八迅速上升至第五，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

八、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本机构在《关于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892.2414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 1,297.4138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以上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四）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要求标准

1、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标准

发行人依据《上市规则》第二章第 2.1.2 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2、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标准

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9,316.12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1,422.62 万元。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估值情况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场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满足上述上市标准。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事项	安排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陈玮、李文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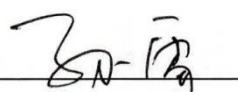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3 年 6 月 9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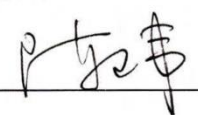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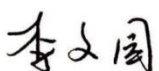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3 年 6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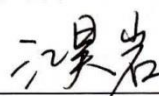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陈 玮


李文国

2023 年 6 月 9 日

项目协办人:


江昊岩

2023 年 6 月 9 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